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自願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就潛在項目投資訂立多份框架協議及就業務合作訂立多份策略性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農業銀行與中超訂立協議，其已有條件同意豁免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付款，當上述豁免變現及入賬時，其預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誠如下文所載，本公司分別就潛在項目投資訂立多份框架協議及就業務合作訂立多份策略性合作協議：

### 項目投資框架協議

#### 對手方：

1. 北京愛思特開源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 主要條款：

對手方為鄂爾多斯電廠回用水項目之投資者。根據框架協議，對手方同意轉讓上述興建-經營-轉讓（「BOT」）項目之約51%股權予本公司，致使本公司與對手方將共同經營該BOT項目。

\* 僅供識別

2. 深圳市圳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對手方同意出售平頂山市澤辰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回用水項目）之  
40%股權予本公司。
3. 臨沂市河東區人民政府 對手方委託本公司根據BOT安排由本公  
司進行下列各項之投資、工程、採購及興  
建，
- (i) 日處理能力約為30,000立方米之污水  
處理廠；
  - (ii) 日處理能力約為200噸之家用垃圾焚  
燒發電廠；及
  - (iii) 日處理能力約為100噸之食品垃圾處  
理廠。
- 根據框架協議，上述三間處理／發電廠  
之特許經營權期限協定為29.5年（包括興  
建期）。

## 策略性合作協議

### 對手方：

1. 海南立昇淨水科技實業有限公  
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應用超  
濾膜。
2. 北京愛思特開源水務投資有限公  
司，主要從事水處理、污水處理資  
源利用及海水化淡技術開發。

### 主要條款：

對手方須(i)提供有關淨水技術之產品、  
建議、興建架構及指引；(ii)向本公司提  
供最優惠價格／報價；及(iii)本公司享有  
產品選擇優先權。

對手方將探索及向本公司引入潛在環境  
項目，並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以與  
本公司共同開發項目。

- |  |  |
|--|--|
| 3. 貝卡特環境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污泥處理服務。       | 對手方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污泥處理之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倘涉及污泥處理之投資機遇湧現，本公司將優先獲知會。 |
| 4. 宜興市環球水處理設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設備製造及提供工程專業服務。 | 對手方將以最優惠價格／報價向本公司提供全套設備、技術、工程、設計、項目架構及興建。            |
| 5. 宜興泉溪環保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設備製造及提供工程專業服務。     | 對手方將以最優惠價格／報價向本公司提供全套設備、技術、工程、設計、項目架構及興建。            |

### 豁免支付利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其持有儋州清源水務有限公司(「**儋州清源**」)之全部股權)現正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貿支行(「**中國農業銀行**」)就重組儋州清源結欠之貸款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超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協議，據此，中國農業銀行已有條件同意於中超(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人民幣15,000,000元及支付有關法律訴訟之約人民幣500,000元；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人民幣11,000,000元及隨附利息約人民幣5,000,000元後，豁免利息付款約人民幣53,000,000元。

於豁免利息付款生效後，本公司預期自此特殊項目錄得收入，並將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對手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